

证券代码: 002641

证券简称: 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49,145,950.78	3,472,243,388.08	3,663,882,237.63 ¹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434,278.78	2,210,075,268.75	2,021,736,021.10	13.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1,075,790.15	5.65%	2,483,588,861.08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97,682.37 ²	42.15%	176,698,257.68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94,204.05	89.95%	185,923,310.02	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791,862.86	27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0	25.00% ³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45%	8.45%	1.37%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年末及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 由于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 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25%计算和缴纳。

3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由 4.32 亿股变更为 8.64 亿股。本表按 8.64 亿股调整计算了上年同期相关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31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1,275.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001,81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70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4,909.51	
合计	-9,225,05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2%	370,004,900	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29,600,000	97,200,000	质押	23,72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2.16%	105,063,000	83,297,250	质押	43,300,00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3,534,560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8,640,100	6,480,07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6,789,600	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300,000	0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52%	4,469,500	0		
郑双惠	境内自然人	0.50%	4,355,800	0		
郑超	境内自然人	0.48%	4,128,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4,900
卢彩芬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张炜	21,7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5,750
吴玉姐	13,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5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9,6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李玉兰	4,4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9,500
郑双惠	4,3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5,800
郑超	4,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8,000
卢彩玲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和卢彩玲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利息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96.47%，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43.09%，，主要是加大工程承揽力度，招投标与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43.9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抵扣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47.02%，主要是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审，导致所得税税率变动，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带来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181.45%，主要是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47.54%，主要是公元太阳能债务转增资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85.00%，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277.14%，主要是经营需要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送 3 股转 7 股转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2.16%，主要是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34.82%，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62.29%，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62.37%，主要是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审，暂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5.88%，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与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8.67%，主要是收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49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14-12-08	已履行完毕
	卢彩芬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14-12-08	已履行完毕
	张炜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14-12-08	已履行完毕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14-12-08	已履行完毕
	卢彩芬;张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	2010 年 08 月	9999-12-31	正常履

炜	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0 日		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 年 08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8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 年 08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01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06月24日	2015-06-23	已履行完毕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06月25日	2016-06-24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144.60	至	27,921.45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6.17 ¹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业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下降。		

注：1 2015 年度，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年业绩预计时公司将 2014 年度已披露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